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3.5 其他说明	1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 诚信承诺	19
附件	20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精神，我公司组织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019年5月底，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

2019年6月4日，分别在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媒体、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我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7个工作日内开展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分别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于2019年6月4日，分别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2.1-1。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

并在通过现代快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郑州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进行了网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进行网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州市发改委网站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郑州地铁项目的主要环评公示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hengzhou Municipal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繁体

请输入关键字

新闻中心

发展改革委

政策文件

服务大厅

委发公文

政策解读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四厅委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加快推...

2019-08-1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我市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执行...

2019-06-27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我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的通知

2019-06-1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

2019-06-10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信用管理...

2018-12-04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18-11-29

查看更多>>

首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详情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轨道交通中心 时间：2019-07-29 1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本工程）北起港区的机场北站，南端止于郑州市界。线路沿华夏大道（原四港联动大道）、迎宾大道、机场、雍州路（航空路）敷设，线路全长31.27km，其中地下线长约26.02km，高架段长约0.35km，高架段长约4.9km；设站15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新建航空路1座主变。工程采用6节编组，近期4辆编组，远期6辆编组，速度目标值120km/h。

（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噪声、施工振动、扬尘、污水、废气、噪声等方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风亭、冷却塔、高架线噪声影响；地下线振动影响；以及车站生活污水，车站风亭异味、车辆段锅炉烟气等方面。

（三）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措施

施工场地设计排水体系，设置截水沟、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施工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择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和设备等措施。

2、运行期措施

优化设计车站风亭位置，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或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统一处理。优先选择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对超标的振动敏感目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风亭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风亭设置实体围墙，出入线地面段及高架段采取3m高声屏障措施。高架线路设置相应的3m高声屏障。

（四）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工程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和《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工程在满足相关饮用水源管理规定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沿线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单位，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可在网上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联系人：韩工，0371-67888582）。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毛工，南京凤凰西街241号，025-85699130，727748844@qq.com）。

附件 1：郑州机场到许昌铁路工程（郑州段）环评 公示稿.pdf

附件 2：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公参表.docx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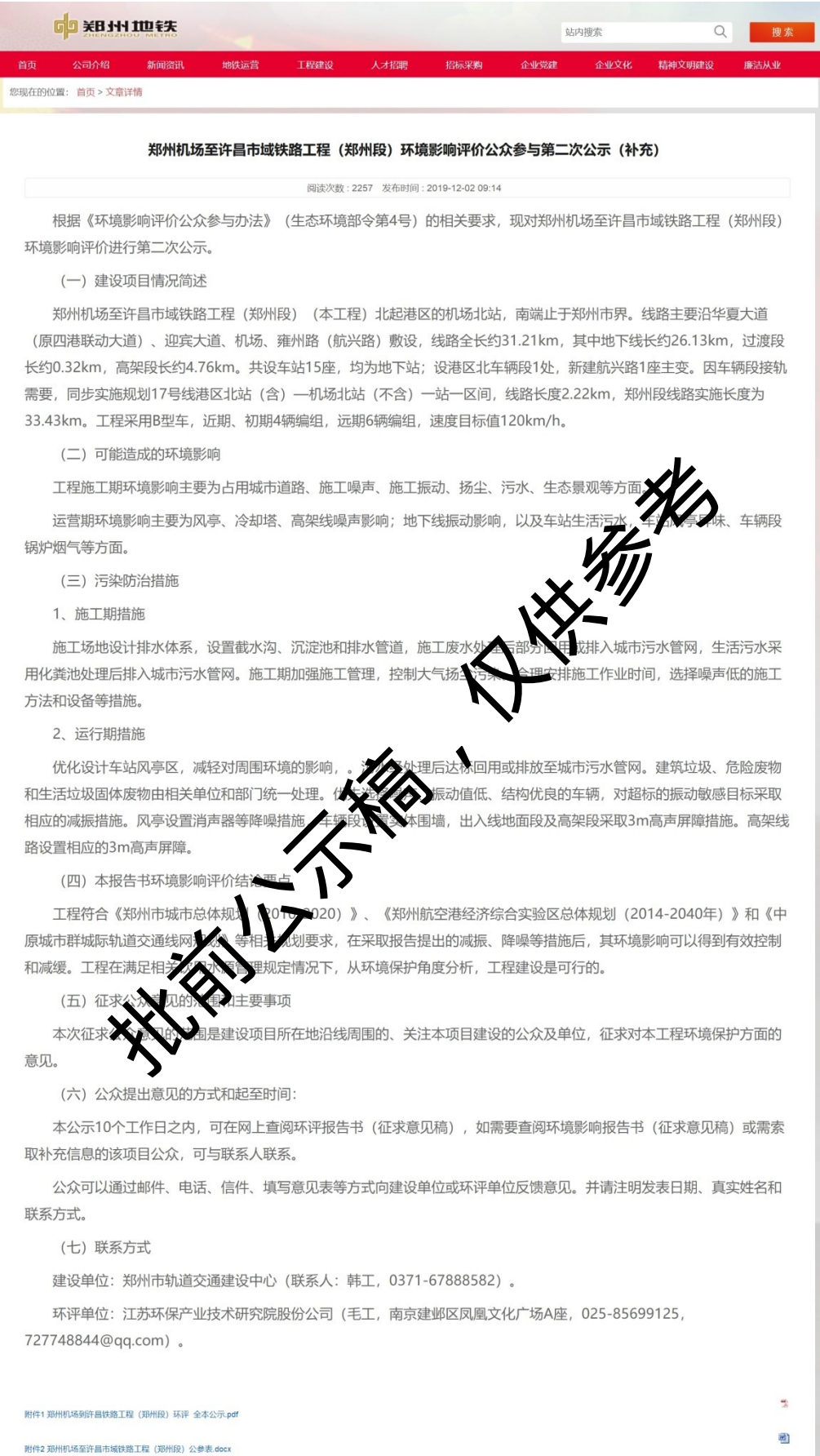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因此，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10 日分别 2 次在当地报纸东方今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公示满足要求。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以打假之名实施敲诈？ 恶意投诉牟利下月起将受限

▶以“打假”之名，通过恶意投诉而牟利的行为将从下月起受限。2020年1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将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职业索赔人 以打假之名实施敲诈

近年来出现了相当一部分职业索赔人，他们利用商品保质期、广告语描述等方面的漏洞，故意大量买入，要求商家支付赔偿，甚至成为职业索赔人。这些职业打假人通常寄生于各大电商平台，以打假之名对商家实施敲诈，利用惩罚性

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敲诈勒索，有的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

据2016年上海工商部门调查显示，当年上半年12315中心接到的职业索赔诉求中，经立案调查，真正构成消费欺诈的仅20

起，其余99.83%的被索赔企业，都没有实质性的消费欺诈。

《法制日报》曾报道，有打假人用蘸有特殊药水的棉布，将商品的生产日期擦去，或者用针扎孔往面包裹塞头发，以此向商家索

“职业吃货”收到退款不退货被淘宝起诉

所谓“职业吃货”（只退款不退货）是网上对一种变换了手法的职业索赔人的戏称。淘宝卖家周某去年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了淘宝账号后开始疯狂下单，一个月有633笔。

其中，在2018年6月7日至6月16日期间下单289笔，当月申请退款281笔，退款成功277笔，实际退款金额385454元；在2018年7月1日至7月5日期间下单344笔，当月申请退款343笔，退款成功335笔，实际退款金额1884253元。这两个月里，周某共计下单633笔，申请仅退款624笔，退款

成功612笔，金额2.2万余元。周某收到退货后申请退款624笔却拒不退货。

2018年12月19日，淘宝网将周某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淘宝网经济损失1元、合理支出（律师费）1万元。

淘宝网认为，周某的恶意退款行为属于滥用会员权利，严重违反服务协议，给淘宝网造成了经济和商誉上的严重负面影响，应当赔偿损失。

重复单一，其行为系滥用淘宝网平台会员权利，损害了诚信合法经营的淘宝网卖家声誉，干扰了淘宝网的正常运营秩序，并让淘宝网为处理被告的不实投诉多支出了物力资源，给淘宝网造成了实际损失，还直接破坏了淘宝网及全社会共同提倡并致力建设、维护的诚信、公平、健康的购物生态环境。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周某赔偿淘宝网经济损失1元及合理支出（律师费）1万元。据了此案是淘宝网起诉恶意退款系列案件中，法院作出的首例判决。

形成产业链 呈现出团伙化专业化趋势

恶意索赔的套路越来越深，甚至呈现出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式化趋势，具体表现为师徒传承、培训产出一条龙、专盯包装宣传瑕疵等。

职业索赔所耗费的资源是一股正常投诉的4倍至5倍，公共资源被少数团伙依

据，反而让真正影响消费者和市场经营秩序的问题无法得到处理。

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说，某律师事务所有意无意“打假”，店家估算这一单100元，咨询遭遇恶意打假索赔的有几十条。北京某店主告诉记者，某网店店主小周说，她相似的店家遭遇投诉的有30多个。

汴梁市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电子通讯员 刘东
12月2日上午，汴梁市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共发放宣传页160余份。

此次活动增强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提高了群众安全感和司法满意度。①

多方呼吁 遏制恶性索赔治理文件频出

《恶意索赔行业观察报告》指出，和职业打假不同的是，“职业索赔”往往假借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一般路径为“一买、二谈、三举报、四复议、五诉讼”。

今年9月，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举办的职业索赔行为专题研讨会披露，近年来全国以“打假”“维权”为名发起的“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每年超100万件。

随着职业索赔现象日益危害性的日益凸显，打击遏制职业索赔的呼声越来越高。在近日举行的“互联网法律”论坛上，职业索赔行为治理文件频出。

《报告》指出，职业索赔已经影响到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正当合法的司法权益。

在近日举行的“互联网法律”论坛上，职业索赔行为治理文件频出。《报告》指出，职业索赔已经影响到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正当合法的司法权益。

今年以来，中央有关职业索赔的治理文件也频频下发。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危害性的日益凸显。

在近日举行的“互联网法律”论坛上，职业索赔行为治理文件频出。《报告》指出，职业索赔已经影响到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正当合法的司法权益。

在近日举行的“互联网法律”论坛上，职业索赔行为治理文件频出。《报告》指出，职业索赔已经影响到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正当合法的司法权益。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10分起至2020年2月21日10时止，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瑞博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11号楼1单元7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郑房不动产权第0016432号）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显示为“开法院”），请当事人按时参加竞买活动，竞买标的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法院无关，特此公告。

变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10分起至2020年2月21日10时止，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瑞博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11号楼1单元7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郑房不动产权第0016432号）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显示为“开法院”），请当事人按时参加竞买活动，竞买标的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法院无关，特此公告。

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工程北起港区的机场北站，南端止于郑州市界。线路沿华夏大道、迎宾大道、机场、雍州路（航空路）敷设，线路全长约31.21km，共设车站15座，均为地下站；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新建航空路1座主变。因车辆段接轨需要，同步实施规划17号线一站一区间，线路长度2.22km，郑州段线路实施长度为33.43km。工程采用B型车，近期、初期4辆编组，远期6辆编组，速度目标值120km/h。具体详见郑州地铁网站（https://www.zzmtr.com/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可登录查阅环评报告，下载填写反馈意见表。联系人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韩工，0371-67888582。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反馈意见。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南豫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联”）与王瑞博（“王瑞博”）于2019年9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依法享有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利息计算期间	保证人及抵押物名称
1	许昌市豫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5.78	528.8	2018/11/15	王瑞博、康永红、康永红、康永红

王瑞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列明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以及其他义务人应立即向王瑞博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联系人：王瑞博，联系电话：13603465838

特此公告。

河南豫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瑞博
2019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10分起至2020年2月21日10时止，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瑞博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11号楼1单元7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郑房不动产权第0016432号）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显示为“开法院”），请当事人按时参加竞买活动，竞买标的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法院无关，特此公告。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沿线的车辆段选址、华夏大道、郑州航空港区交警大队、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附近、炮李村、小田王村、隆港社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合村并城建设项目南区 16 号地安置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合村并城建设项目南区 20-21 号地安置区、庙前刘、航空港区龙王乡畅想幼儿园、小苏庄/小李庄、岗孙村等进行张贴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选择项目的周边管委会、居民区（社区、村庄）、学校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要求。



车辆段选址村庄



华夏大道施工沿线



郑州航空港区交警大队



炮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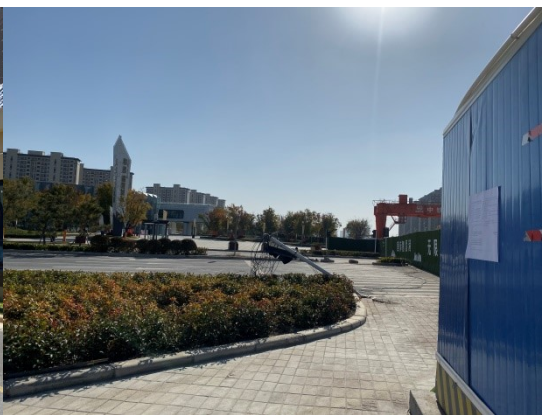
小田王村



隆港社区



16 号地安置区



20-21 号地安置区



庙前刘



河东第六安置区 2#地块



航空港区龙王乡畅想幼儿园



小苏庄/小李庄



岗孙村

图 3.2-4 第二次张贴信息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层会议室设置查阅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后未接到公众的邮件或电话反馈本项目公众意见。

3.5 其他说明

根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安排，按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一体推进，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效率。将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履行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研及配套专题编制和报批工作移交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由地铁集团统一履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相关工作职能。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郑州地铁集团网站进行公示（<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6197.html>），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



4.2 公开方式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的邮件或电话，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

批前公示稿，仅供内部

附件

- （1）建设单位的说明。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